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09001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2090011 号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



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10,1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00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120,476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2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0,348,355.76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2月1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73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46,073万元。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758,770.54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756,465.58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304.96元；另收到利息总额人民币18,206,618.33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95,796,203.55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用于投资理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3,000,000.00元，款项已全部于2015年末收回，年末无资金占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2014年3月1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德胜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资金余额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763	219,131,166.0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大桥路支行	338961839295	1,628,440.9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德胜支行	32210188000031486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915	15,395,874.6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800000839	6,976,738.5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010052571	52,663,983.28
合计			295,796,203.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2,756,465.58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10,537.20万元，截止2014年5月23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3,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款项已全部于 2015 年末收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 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 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发生变更 23,998.60 万元,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34.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7.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98.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75.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9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是	30,073.07	14,359.41	1,638.84	10,324.20	71.90		10,331.02	是	否
2、“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是	10,448.34	2,163.40	0.03	2,569.27	100.00		-163.00	是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13.43	5,513.43	638.15	5,382.40	97.62			是	否
4、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是		21,775.00						是	否
5、山西东易园51%股权	是		1,530.00						是	否
6、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	是		693.6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034.84	46,034.84	2,277.02	18,275.87	39.70		10,168.02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6,034.84	46,034.84	2,277.02	18,275.87	39.70		10,168.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原规划于上市后三年内以原有区域市场为依托, 投资30,098万元发展49家直营家装连锁店, 其中大型家装体验馆5家、大型设计馆6家、中型设计馆9家、小型设计馆29家。公司上市后, 逐步扩大业务规模, 确定了“覆盖率、渗透率提升并举”的市场开拓策略, 并用互联网思维逐步改造传统业务, 减少单店投资规模, 加大市场覆盖率。在原有募投项目规划上, 拓展新的业务区域, 将原有募投项目实施金额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变更后直营家装连锁店98家, 其中大型家装体验馆5家、大型设计馆9家、中型设计馆28家、小型设计馆56家。2、变更募投项目“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原规划于上市后三年内建设“速美”家装设计馆门店50家。主要围绕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区和珠三角经济区、成渝经济区等家装重点发展区域的核心城市与主要城市进行。随着互联网化对传统行业的逐渐渗透, 公司将速美的商业模式进行互联网改造, 未来将打造成为垂直电商平台, 因此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十里河旗舰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2015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10,537.20万元, 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93亿, 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 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其余未使用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保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14,359.41	1,638.84	10,324.20	71.90		10,331.02	是	否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	2,163.40	0.03	2,569.27	100.00		-163.00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3.43	638.15	5,382.40	97.62			是	否
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		21,775.00						是	否
山西东易园51%股权		1,530.00						是	否
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		693.60						是	否
合计		46,034.84	2,277.02	18,275.87	39.70		10,168.0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并随着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逐渐渗透, 公司将减少投资规模, 保障投资效益, 将募集资金转化给其他优质项目, 更快的增加投资收益, 保障投资者利益。</p> <p>决策程序: 公司2015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和"速美"家居装饰连锁设计馆项目实施地点及金额变更; 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山西东易园51%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东易51%股权收购项目和购买易日升金融股权及增资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 四月 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崔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2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津北方公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201026812222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0505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 03月 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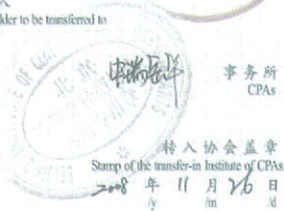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姓名 王健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3321982022157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230000050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4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3月19日